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峻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峻安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零肆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李峻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犯本案詐欺得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事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本件告訴人所受損失、被告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詐得利益即相當於新臺幣15,045元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，屬被告之犯罪所

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